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girlbab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午字第1150495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3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係新增「立百病毒感染症」為第五類傳染病。有關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日衛授疾字第1150100305號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午餐保健科

裝

訂

線